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64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500,000.00元，其中：

75,630,000.00元已汇入在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137031516010036483账号内；

48,560,000.00元已汇入在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91420154800000751账号内；

22,430,000.00元已汇入在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01090303200120105141110账号内；

26,822,000.00元已汇入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1101040160000003318账号内；

212,033,000.00元已汇入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1101040160000003987账号内。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466,354.8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008,64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田秋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9号）核准，公司以23.35元/股非公开发行1,520,857股、1,490,021股、415,2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时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2000万元，分别向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发行股份购买其三人共同持有的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华泰”）100%股权。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中软华泰股东由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变更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3,426,124股及支付现金2000万元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合法拥有中软华泰100%的股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专户中主要是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对四个

募投承诺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注销，注销后原与民族证券、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民族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因此原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安信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超募资金实际转出5606.79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后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426,124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所持有的中软华泰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	137031516010036483	0	已注销
2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03318	0	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0751	0	已注销
4	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01090303200120105141110	0	已注销
5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03987	622, 292. 62	募集资金专户
6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387042	55, 500, 000	存储方式定期存款
合 计			56, 122, 292. 62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0003987 剩余超募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0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2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终端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7,563.00	7,563.00		7,560.67	99.97	2015年2月28日	4676.33	是	否
2、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4,856.00	4,856.00		4,893.57	100.77	2015年2月28日	2263.35	是	否
3、企业级云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否	2,243.00	2,243.00		2,244.39	100.06	2015年2月28日	413.65	是	否

4、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682.20	2,682.20		2,683.13	100.03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5、购买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4.59	是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44.20	25,344.20		25,381.76			7457.9 2		
超募资金投向										
1、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款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建设武汉研发中心	不适用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3、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	不适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99.70	否	否
4、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不适用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5、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投 资款	不适用	438.37	438.37		438.37	100.00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538.37	15,538.37		15,538.37	100.00 %		-99.70	-	-
合计	-	40,882.57	40,882.57		40,920.13	-		7358.2 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马来西亚子公司项目建设已完成，公司对相关产品多国语言化研发投入时间较						

	长，对海外的销售模式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摸索和调整，市场开拓速度较预期有所放缓所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0,356.66 万元，主要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资金补充到位。 (2)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南京研发培训中心和南京技术支持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对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3)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其中购置办公场所用房产支出约 1,400.00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科研设备及其他投入约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 (4)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马来西亚研发中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5)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资金补充到位。 (6)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向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超募资金已支付完毕。 (7)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深圳金天城投资管理中心联合参与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66%股权公开转让（招投标）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挂牌价 438.3735 万元参与竞买深圳金城 15%股权。 (8)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超募资金实际转出 5606.79 万元（含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首发募投承诺投资项目终端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企业级云安全管理平台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已结项结余资金 743.24 万元（主要为专户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 5606.79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1：2016 年 1 月-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中软华泰承诺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北信源认可的会计师审计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2.08 万元，2016 年 1-6 月中软华泰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59 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数），因行业特征所致，中软华泰的项目验收和收入确认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利润在第四季度也会相应增加。